

解放思想 与时俱进 加强国土资源工作管理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王文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 济南 250014)



编者按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8 月 24 日在省会济南召开了全省国土资源工作情况调度会,各市国土资源局长参加了会议,并分别就前一段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王文升厅长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对今后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会议精神,下面摘要刊登讲话的主要内容。

1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进展顺利,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省八次党代会和中央、省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立的“四

大战略”和“三个亮点”,坚持保护与保障并重,管理与服务并举方针,结合当地实际,突出国土资源“改革、保护、整顿、服务和创新”,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1.1 国土资源使用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化配置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省各级认真贯彻土地储备、租赁、招标拍卖三个省政府规章和有关会议精神,围绕确保实现全省政府土地收益 100 亿元的目标,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高度垄断,大力推进土地有偿使用特别是

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规范和完善土地市场运行,土地资产市场化配置水平明显提高。截止7月底,全省已开展土地储备的市、县、区119个,开展租赁的市、县80个,开展招标拍卖的市、县70个,已建立有形市场的市、县88个,全省实现政府土地收益44.2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近1倍,其中招标拍卖收益13.26亿元,占土地出让收益的19.76%。有3个市土地收益超过5亿元,其中青岛8.64亿元,潍坊5.72亿元,济南5.05亿元;临沂、威海、聊城、淄博、德州、济宁、烟台7市已超过2亿元;枣庄、东营、威海、德州、滨州、临沂、潍坊、日照、莱芜、聊城等10个市均完成了计划指标的50%以上。为搞好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潍坊、济宁、泰安等市成立了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济南、烟台、临沂等市筹措数亿元资金用于土地储备;莱芜、青岛等城市还到省外举办推介会,面向全国招商。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实施《矿业权出让转让暂行规定》和《山东省矿业权招标拍卖管理办法》,大力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特别是招标拍卖,建立和规范矿业权市场,扎实推进矿业权使用制度改革。上半年,全省共出让采矿权100个,价款8159万元,其中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50个,价款6084万元。探矿权出让、转让13个,价款1078万元。审核上报采矿权评估确认项目28个,确认价款5961万元;报批转增国家资本金5165万元,其中已转增3831万元。目前,已开展采矿权招标拍卖和协议出让的有青岛、日照、潍坊、莱芜、济宁、临沂、淄博、烟台、威海、枣庄等市。日照市东港区五宗储量仅51万立方米的河砂采矿权拍卖价款达1050万元,比起拍价高出近7倍。莱芜市对矿种、矿产地及矿山企业进行了排查,确定了河砂、石英、长石、建筑石料为招标拍卖的重点,并逐步收回到期的矿业权,全部实行有偿出让。

1.2 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资源保障和服务,国土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全面加强

各地认真贯彻“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正确处理国土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继续加强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理,严格用途管制,层层落实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农用地转用、征用的审查把关和批后补偿的监督检查,既使建设占用耕地得到了有效控制,又维护了农民的切身利益。上半年,全省共收缴入库新增建

设用地有偿使用费8.17亿元。大力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坚持“三集中”原则,挖潜盘活存量土地,促进了土地集约利用。认真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大了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全省17个市全部建立了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库和耕地储备库,做到了补充耕地的责任、资金、方案“三落实”,既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又为经济建设拓宽了用地空间。济南、青岛、烟台、临沂等市从当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实际出发,积极与东营、滨州、菏泽等市协商,对部分高速公路等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实行了易地开发,保证了本市耕地的“占一补一”和全省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还有部分市就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偿流转进行了积极探索。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并上报国务院审批。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压茬进行。大部分市成立了以分管市长为主任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协调委员会,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方案。日照、德州、东营、莱芜、淄博、烟台、济宁等市的矿产资源规划可望9月底完成。依法加强了探矿权、采矿权和矿产储量动态管理,强化了矿产督察员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了对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情况的年度检查和地勘项目特别是补偿费地勘项目的监督检查,严格“三率”指标考核,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1.53亿元,已完成全年任务的73%。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泰安、威海、烟台、枣庄等大部分市制定了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健全完善群测群防和汛期值班制度。各市还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加强了地质地貌景观的保护工作。

在加强资源保护的同时,各地紧紧围绕当地经济发展中心任务,坚持“五优先”、“两支持”、“两加强”、“一加快”的原则,积极主动地做好资源保障和服务。今年头7个月,省以上共审批各类建设用地407宗,9797公顷,审批勘查许可证379个,采矿许可证206个。保证了同三线、大莱龙等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用地和一批重点勘查和采矿项目的及时开工。东营、滨州等市局做了大量工作,在保证城区搬迁和外商项目用地等方面,受到当地政府和外商的好评。城镇居民住房登记发证工作进展顺利,大部分市成立了领导小组,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加强领导,落实经费,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全面推进登记发证工作。济南市积极配合做好省直机关房改房地

登记发证,目前已发证 17500 多本,占省直机关房改房应发证的 58%。威海、淄博、日照、莱芜、德州等市土地登记发证工作进展较快,均完成发证任务的近一半。加强科技攻关,认真实施“数字山东”工程,大力加强基础地理信息框架建设,有 20 多个县建立了地籍数据库。公开出版发行地图 120 多种、145 万张(幅),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产品 1.7 万件,保证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地理信息产品的需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地位、作用和社会影响逐步提高。

1.3 “三项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土资源利用秩序得到改善

各地认真贯彻部、省文件和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坚持“政府抓、抓政府,领导抓、抓领导”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普遍建立了“三项整顿”工作联系协调会议制度和季度报告、通报制度,强化了监督检查,加大了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三项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整顿任务已按期完成。据统计,全省共依法取缔各类违法采矿点 200 余处,关闭影响地质地貌景观、存在安全隐患或布局不合理的采矿点 800 余处,查处超层越界开采 80 余起,查封、没收、扣押采矿设备 480 余套,罚没款 200 多万元,追缴补偿费 1000 多万元,有 64 名违法分子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经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对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泰安、临沂、枣庄、威海等 9 市抽查,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整顿已达到国家制定的标准,其中威海市提前三个月完成了整顿任务。城市房地产建设用地清查摸底工作基本完成,已全部转入集中整改处理阶段。截止 8 月 15 日,全省共清理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 17176 宗,涉及土地面积 25333 多公顷,其中违法用地 6458 宗,涉及土地面积 4153 多公顷。已处理并完善手续的 1865 宗,面积 873 多公顷,收回闲置土地 59 宗,面积 150.61 公顷,清缴土地出让金 4.45 亿元。临沂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国土资源部门主动进位,部署早、行动快、措施硬、成效大。市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从有关部门抽调 300 多人组成工作班子、集中办公,对各类建设用地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清查从严、手续从简、依法办事、边查边改”原则,对违法用地进行了认真处理。据统计,该市已清查各类违法用地 6027 宗,涉

及面积 14203 平方米,收缴各种规费近 3 亿元。德州、滨州、菏泽等市清理整顿也取得了较好效果。地图市场清查整顿工作进展顺利,全省已对 1100 多个地图销售点、310 多种近 1200 件地图产品进行了抽查,基本摸清了全省地图市场的现状。莱芜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集中对市内文化市场、音像市场、旅游景点及商场、宾馆、车站等公共场所进行了全面检查,依法查处了一批违法出版地图和劣质地图,进一步净化了地图市场。东营、泰安、滨州、德州、日照、济宁、枣庄等市的地图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效。

1.4 大力推行政务公开,行政审批效率明显提高

根据省政府全面提速的要求,各地普遍推行了政务公开和窗口办文,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并向社会进行了承诺。青岛市局改革前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108 项,改革后精简到 60 项,这次又经过“五上五下”的精简,只保留了 26 项,精简了 61.7%,审批时限也在原来法定工作日上限的基础上全部压缩了 50%以上。据了解,其他各市局的审批事项、审批时限也都精简和压缩了 50%以上,有的市还开辟了“绿色通道”,行政审批效率大大提高。济南、淄博、潍坊、泰安、临沂等市局设立了窗口办文大厅,对所有审批、核准、审核事项,实行“一门受理、联合审批、一口收费、限时办结”的一站式服务。各市局都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了“五公开、一明确”,设立了政务公开栏和政务公开专线电话,建立了政务公开日和投诉制度,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1.5 法制宣传教育与执法监察信访工作得到加强,依法行政取得新进展

各地认真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坚持“三面向”、“三结合”、“三落实”的原则,利用国土资源法律法规颁布日、科普宣传日等时机,围绕“三项整顿”、国土资源保护和使用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宣传活动,在全省营造了加强国土资源管理、深化使用制度改革的浓厚氛围。济宁市投入 10 多万元,利用 4·22 地球日和 6·25 土地日,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济南、菏泽、聊城等市的宣传活动也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各地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六抓”,切实加强了执法监察和信访工作。济南、烟台两市利用卫星遥感资料

对各类建设用地进行了执法大检查,目前已完成各类建设用地的实地核查与数字统计分析工作,对违法用地正在进行处理。上半年,全省共发现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4239起,立案查处2648起,有54人分别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受理群众来信261件,来访224起(508人次),信访总量比去年同期下降了8%。

1.6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各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从教育入手,抓思想建设;从培训入手,抓业务建设;从整顿入手,抓行风建设;从制度入手,抓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明显加强,工作作风明显改善,效率明显提高。聊城市局组织开展了作风建设年、争创优秀共产党员和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教育活动,全面实施了评优罚劣末位淘汰制度,设立了群众意见箱,在社会上聘请了32名行业监督员,强化了廉政监督制约机制,收到了良好效果。烟台市局健全、完善了局内部规章制度,对工作人员实行了“六要十二禁”。枣庄、德州等对廉政建设实行了“一岗双责”制度,滨州、东营等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了“首问负责制”,树立了国土资源系统的新形象。淄博局从作风建设抓起,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超前考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新路子,与高校联合培训干部,提高素质,收到了很好效果。

今年头7个月,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之所以能取得较好成绩,主要得益于三点:一是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对国土资源工作高度重视、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二是社会各界对国土资源工作普遍关注和广泛监督;三是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奋斗、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对各市局的工作,省厅是满意的。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全面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但后四个月的工作中仍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思想观念有待于进一步更新,特别是与加入WTO的新形势相比,与政府工作全面提速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二是各市国土资源使用制度改革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市、县工作力度不大,进度不快,至今还没有敲响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的第一槌,实现土地收益

100亿元的目标,还需付出艰苦的努力。三是城市房地产建设用地清理整顿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多,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个别地区存在走过场的现象。四是个别地方受经济利益驱动,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现象时有发生反复。五是市对区、县对乡镇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影响了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尽快解决。

2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面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

从各市交流的情况来看,年初省厅对全省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措施对策是正确的、可行的,只要努力是完全能够实现的。但今年后四个月的工作任务仍十分繁重和艰巨,希望同志们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知难而进,乘势而上。

2.1 深入学习,努力实践,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国土资源工作全局

江泽民总书记在5月31日的重要讲话中,号召全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与时俱进,努力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江总书记强调,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江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历史的高度和时代的前列,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创新精神,进一步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刻内涵,指明了党和国家新世纪的奋斗目标,为我们做好新时期的国土资源工作指明了方向。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把握精神实质,把思想统一到江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省八次党代会精神上来,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国土资源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事关国家经济安全,事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事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做好国土资源工作,一定要与时俱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打破传统观念和习惯定式的束缚,克服按部就班、安于现状的思维方式,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大胆创、大胆试、大胆冒,不断实现观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

新,努力寻求国土资源工作发展的新途径、新路子。要正确处理好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管理与服务、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在发展中管理,在管理中强化,在强化中服务,紧紧围绕发展这一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提高国土资源对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要深化改革,学会用市场经济的手段管理国土资源,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努力建立政府管理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国土资源优化配置新机制。要坚持执政为民,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依法行政,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率;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在更大范围、更高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不断开创国土资源对外开放新局面。要努力营造创业干事的大环境,要从党的事业出发,从山东经济建设和国土资源发展出发,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把全部的心思和精力用在工作上,使大家团结一心思发展,心情舒畅干工作,集中精力抓落实,形成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发展的合力。要大力加强党的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切实转变作风,为实现国土资源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政治保障、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2.2 坚持全省政府土地收益 100 亿元的目标不动摇,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使用制度改革

今年省政府确定实现政府土地收益 100 亿元的目标,是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各市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完全符合我省实际,经过努力也是完全可以完成的。从今年头 7 个月土地资产经营情况来看,虽然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近一倍,但仅完成了全年计划的不到二分之一。因此,今年后四个月的任务更加艰巨,希望各市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形势,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全年任务的完成。最近省委、省政府确定在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济宁 5 个城市进行土地资产经营管理试点,试点意见近期将以省政府文件下发,希望 5 个试点市要切实将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维,务实的作风,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只要符合“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就可以大胆试,大胆闯,以取得实质性突破,积累经验,带动面上工作。其他市也不要等、不要靠,积极地闯、大胆地试。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

对土地供应总量的宏观调控,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高度垄断,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推进土地有形市场建设,所有经营性用地一律实行招标投标,所有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一律入场交易,以确保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和今年政府土地收益目标的实现。

要继续深化矿业权制度改革,大力推行矿业权招标投标。从我省矿业权市场的建设、招标投标矿种的类型及数量来看,“以矿生财”大有文章可作。希望各市尤其是还没有开展招标投标的市,要高度重视,尽快理顺河砂、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管理体制,尽快摸清建筑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的采矿权设置情况,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尽快推行有偿使用制度。今后,新授予的采矿权一律实行有偿出让,不得无偿授予,按规定应招标投标的,不得协议出让;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按规定需评估并向国家缴纳价款的,必须依法进行评估并缴纳采矿权价款。所有矿业权流转必须经批准方可进行,以维护国家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家资源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2.3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实现国土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双保”、“双赢”的新路子

对国土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必须严而又严,不可有一丝一毫的放松。这应是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根本原则。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落实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严格用途管制,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对不符合规划、计划的建设用地,一律不予审批。进一步完善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切实加强土地开发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积极推进耕地保护从数量型向质量型、生态型管护的转变,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尽快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为规划的调整修编做好准备。当前,要突出抓好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抓好市、县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市、县规划的编制工作,既要加快速度,又要保证质量,更要严格审批。切实做到高起点规划,高效能管理,高标准实施。今后凡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一律不予审批。要千方百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资源

保障和管理服务,继续坚持“五个优先”,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省厅最近出台的《关于试行建设用地周转指标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农用地整理指标折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设用地指标置换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拓展建设发展空间,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希望各市认真贯彻执行。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前正值汛期,诱发地质灾害的因素很多,各地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值班人员和值班责任制,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重点监测,及时预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4 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批地首先要考虑农民的补偿安置,农民失去土地之后,如果生产和生活没有保障,将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各地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加强征地管理,对补偿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安置措施不明确,甚至损害农民利益的征地申请,不论是什么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已批准了的建设用地项目,要跟踪了解补偿安置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将政策措施尽量落实到位,没有到位的,一律不再审批新的建设用地。积极推进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登记发证,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加快城镇居民住房用登记发证工作,确保年底完成登记发证任务。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努力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查处相结合,切实把违法用地解决在萌芽状态。

2.5 高度重视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和各层次国土资源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积极构筑“数字山东”地理空间基础框架,健全完善基础测绘定期更新和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土地登记、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等数据库,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国土资源信息和基础测绘保证。继续整顿规范测绘市

场,推进地图市场秩序的进一步好转。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尽快出台《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保证国土资源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营造环境,支持事业的发展。各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6 再接再厉,狠抓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下半年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都已明确,下一步的关键是抓好落实。一是突出一个“紧”字。国土资源工作千头万绪,责任重大,任务繁重,时不我待,稍有疏忽,就会错失良机。因此,必须抓得紧而紧,尤其是对土地资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实施、城市房地产建设用地清理整顿等工作,要采取倒计时的办法,一刻都不能放松;二是突出一个“实”字。要出实效,必须鼓实劲,出实招。指导思想要实,作风要实,工作方法要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对各项工作一定要做到深入、细致、认真、严格,坚持用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工作方法,创出扎实的工作成效;三是突出一个“责”字。落实责任,奖罚分明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因此,对党风廉政建设、政府提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等重点工作任务,不仅要分解到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每个成员,而且还分解到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使人人肩上有担子、有压力;同时,建立完善严格的任务目标责任考核和追究制度,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四是突出一个“查”字。对已部署的工作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督办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统计、通报制度。要深入基层,了解实情,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五是突出一个“创”字,与时俱进地推进工作,既要巩固已有的成果,又要不断创新,当前要着重抓好观念、体制、机制、管理和服务创新,以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的需要,提高国土资源现代化管理水平。